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上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规定，公司13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执业资格，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并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38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窑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应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下属全资子，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推动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田松峰、周一虹、陈建忠、袁济祥、刘新德

2023年11月21日